**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有关问题的复函(质检特函〔2016〕1号)**

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：

《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特种设备注册登记有关问题的请示》（陕质监函〔2015〕68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问题答复如下：

**一、**关于实施监督检验的问题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二十五条，应当进行监督检验，而未经监督检验或监督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，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。对于已安装完毕，但未经监督检验的特种设备，根据以下情形予以处理：

（一）对于未经制造监督检验的，不得使用；

（二）对于未经安装监督检验，但仍可以进行监督检验的，应进行监督检验；无法实施安装监督检验的特种设备（压力管道按第（四）项执行），应重新安装并经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，方可办理使用登记；

（三）对于已投入使用的特种设备，应依法进行处理；

（四）对于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实施前安装、未经安装监督检验、未办理使用登记的压力管道，可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全面检验或基于风险的检验。检验结论意见符合要求的，予以办理使用登记。对于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实施后安装、未经安装监督检验的压力管道，应依法进行处理。

二、关于资料缺失的问题

**（一）承压类特种设备。**

对于制造单位具有相应资质、制造监督检验合格、技术资料缺失的承压类特种设备，使用单位应到制造单位补齐资料；对于制造单位具有相应资质，但已不存在或不能补齐所需资料的，可由使用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，通过检验或合于使用评价等技术手段，确定设备的安全状况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制造单位补齐技术资料。补齐资料后，经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，方可办理使用登记。

对于不能确定制造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，或确定是由无相应资质单位制造的，不得继续使用。

**（二）机电类特种设备。**

对于制造单位具有相应资质、技术资料缺失的机电类特种设备，使用单位应到制造单位补齐资料；对于制造单位具有相应资质，但已经不存在或不能补齐所需资料的，使用单位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制造单位进行改造并补齐资料。补齐资料后，经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，方可办理使用登记。

对于不能确定制造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，或确定是由无相应资质单位制造的，不得继续使用。

 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16年1月14日